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08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JP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廖李可期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張佩蓮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黃德才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梁曼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熊運信先生

副會長
蘇紹聰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李穎文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何耀明教授

法律專業學系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Christopher GANE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
林峰教授

特任講師
陳志軒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主席
陳詠儀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法律學院院會

會長
范彥璋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六屆法律學科聯會會長
陳倩元小姐

第二十七屆法律學科聯會評議會主席及署理幹
事會會長
陳詩琪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884/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884/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6年5月23日下午4時
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司法機構兼職傳譯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及
- (b)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III. 香港律師會舉辦的統一執業試

立法會CB(4)899/15-16(01) — 香港律師會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884/15-16(03)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884/15-16(04) —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
號文件 律學會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884/15-16(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香港律師會擬
在香港引入統一執
業試的建議"的背景
資料簡介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作出簡介

3. 熊運信先生向委員簡介律師會與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法律學院就推行統一執業試進行磋商的進展(由2021年起，3間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的學生均須應考統一執業試，才可在香港獲認許為實習律師)；相關詳情載於律師會的文件(立法會CB(4)899/15-16(01)號文件)。值得注意的是，律師會建議的統一執業試將採用中央評核模式，故此3間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將無須應考兩次考試。中央評核指3間大學的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將須在其修讀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就相同科目應考同一個考試。

現時，律師會建議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核心科目舉辦統一執業試。律師會會設定試題及為答卷評分，並對統一執業試試題的答案的最終分數有最終決定權。

4. 至於港大法律學院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84/15-16(03)號文件)附錄C所提述3間法律學院建議的"統一認可評核" (Commonly Recognized Assessments)，熊運信先生表示，該建議的方向與統一執業試大致相同。不過，律師會現時不宜同意採用任何建議。律師會的法律教育委員會將會研究任何建議，然後向律師會的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提交其意見，以供考慮。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將會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其意見，以供考慮。

律政司的意見

5. 律政司司長表示，鑒於法律專業不僅為社會服務，更是法治的把關者，故此律政司十分重視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未來方向。律政司支持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2013年12月18日決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的範圍亦涵蓋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途徑的可行性。律政司已於2015年3月向常委會提供一筆150萬港元的撥款，以資助常委會委聘顧問進行該研究。據他了解，有關的顧問將於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常委會提交闡述該研究的進度的中期報告，並將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完成該研究。有關的顧問將於2016年10月向常委會提交該研究的最終報告(下稱"該研究報告")。鑒於統一執業試將會帶來重大影響，律政司認為，不應單從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各大學及學生的角度考慮此事，亦應該以宏觀角度作出審視，並且考慮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整體情況。律政司從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察悉，"有關事宜仍在發展階段"，而律師會正就如何推行統一執業試一事與3間大學進行磋商。鑒於律師會仍正與相關大學進行商討，而常委會亦將於2016年10月完成該研究，律政司希望，在考慮有關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所有持份者

(包括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3間大學會預留時間及空間考慮常委會將會公布的該研究報告。按此方式處理有關統一執業試的事宜較為恰當，亦不會影響整個過程。在等待常委會發表該研究報告，以及有機會研究該報告期間，律政司會對擬議的統一執業試持開放態度。律政司司長重申律政司的立場，即他在201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所述，就法律教育和培訓的任何改革，必須以公眾利益為最終依歸。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 陳景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贊同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即律師會應等待常委會就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公布其結論，原因是任何對法律教育的重大改變均會對公眾利益構成嚴重影響。大律師公會歡迎律師會現時讓3間大學參與關於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獲取加入律師專業的資格的态度，這有別於律師會以往單方面決定推行統一執業試的做法(見於律師會在本年較早時間就統一執業試發表的兩份公開聲明)。鑒於推行統一執業試將無可避免地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日後的形式帶來重大影響，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現時亦是成為大律師的統一資格，大律師公會希望例如在3間大學與律師會訂定推行統一執業試的暫定模式後，就推行統一執業試提供意見。

團體代表的意見

港大法律學院

7. 何耀明教授表示，港大法律學院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84/15-16(03)號文件)，是該學院早前為回應常委會關於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的諮詢文件，而向常委會檢討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的摘要。值得注意的是，港大法律學院為，常委會由所有相關持份者組成，理應是決定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考試應否改變，以及如需改變的話，應以何種方式作出改變的主要機構。在律師會公布將由2021年起推行統一執業試之後，港大已聯同中大及城大提出可予推行的"統一認

可評核"模式。3間大學均對於能夠與律師會就推行統一執業試達成共識，持樂觀態度。

中大法律學院

8. Christopher GANE教授贊同大律師公會及港大法律學院的意見。具體而言，中大法律學院認為，3間大學對於如何改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就加入法律專業推行統一執業試所作的任何決定，不應與常委會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的結論有不一致的地方。改革法律教育時，除了法律教育提供者和法律專業的利益之外，亦應該充分考慮法律課程學生的利益。

城大法律學院

9. 林峰教授表示，城大法律學院同意，應先待常委會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的全面檢討得出結論後，才推行統一執業試，因為統一執業試不僅對大學及法律專業的利益造成嚴重影響，同時亦會影響到市民大眾的利益。城大法律學院亦歡迎律師會在其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擬議的統一執業試將不會是一個獨立舉行的考試，並會納入為現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一部分；此形式與城大法律學院於去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建議者相類似。城大法律學院希望，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引入統一執業試將不會削弱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以及3間法律學院在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方面的自主性，而公眾利益將會是最終的考慮因素。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0. 陳詠儀小姐闡述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的意見，有關意見載於該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84/15-16(04)號文件)。具體來說，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希望律師會在確定推行統一執業試之前，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

- (a)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J)第7(a)(i)及(ii)條，若某人在應考由律師

會訂定的所有試題時取得合格成績，則該人是否無論在應考由各大學訂定的試題時合格與否，均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這點並不清晰；

- (b) 律師會能否提供統一執業試的試題樣本，以供學生參考，讓學生可以更好地規劃其學習策略；及
- (c) 律師會會否盡快公布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確實日期，或至少指明大約可於何時公布有關資料，讓現時修讀港大5年制法律雙學位課程(即文學士及法學士雙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雙學位課程和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雙學位課程)的一年級學生有較多時間作準備。

陳小姐進而表示，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希望，3間大學在設定統一執業試的試題及為統一執業試的試題答案評分方面，將會具備與律師會同等的權力。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法律學院院會

11. 范彥璋先生表示，中大學生會法律學院院會僅代表法學本科課程學生的意見，當中並不包括中大法學博士(JD)課程。范先生又表示，中大學生會法律學院院會希望提出以下數點：

- (a) 若統一執業試將由2021年起推行，現時修讀法律雙學位課程的一年級學生應獲豁免應考統一執業試，因為該等學生或會由於參與海外交流計劃而須休學一年(舉例來說)，或者延遲畢業；
- (b) 該會雖然歡迎律師會與3間大學緊密合作，以期敲定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而該統一執業試將會成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一部分；但律師會亦應邀請大律師公會

提出意見，因為統一執業試亦會影響到有志加入大律師專業的學生；及

- (c) 任何關於應以何種方式推行統一執業試的決定，均應考慮到常委會對統一執業試的最終意見(應可於本年較後時間得出)。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12. 陳詩琪小姐表示，城大學生會對於推行統一執業試有所保留，該會就有關原因的初步意見如下：

- (a) 現時由3間大學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直行之有效，能夠培育出高水準的法律專業新力軍；
- (b) 透過推行統一執業試，讓律師會全權控制誰人可獲認許加入律師專業，將導致現有律師的既得利益與有意加入律師專業以分享權利和特權的人士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及
- (c) 引入統一執業試將會對課業本已十分繁重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增添額外的負擔。

統一執業試如落實推行，將成為加入律師專業的先決條件，故此統一執業試將會對法治構成嚴重影響。有鑒於此，城大學生會希望，律師會可待常委會於本年較後時間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的全面檢討得出結論後，才決定推行統一執業試。

討論

13. 郭榮鏗議員察悉，3間法律學院建議的"統一認可"模式一方面可讓律師會規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須在通過其統一執業試才可成為實習律師，而另一方面可容許3間法律學院各自根據相關的大學規例，自行管理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評核和考試，以核證學生已圓滿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

程，而學生無須就相同的科目應考兩次不同的考試。郭議員促請大律師公會積極參與上述擬議的"統一認可評核"模式，因為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是加入大律師專業的統一資格。

14. 陳景生先生回應時表示，據大律師公會所了解，律師會現時只會與3間法律學院磋商擬議的"統一認可評核"模式，而大律師公會被排除於有關討論之外的原因是，律師會不欲大律師公會在現階段提出任何意見。因此，大律師公會只可等待律師會與3間法律學院至少訂出他們初步同意的模式。倘若大律師公會屆時有機會就此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大律師公會便會這樣做。

15. 郭榮鏗議員詢問，以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律師專業的資格，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大律師一系有何影響；陳景生先生回應時表示，就推行統一執業試而言，大律師公會最關注的是，倘若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均須應考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有核心科目的試卷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表面看來，此安排對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而言，須應考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考試是十分不理想的。

16. 郭榮鏗議員進而向律師會提出下列問題：

- (a) 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由律師會及3間法律學院組成的委員會，以協調統一執業試的推行；
- (b) 會否採取行動，以回應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所關注的問題，即現時修讀5年制法律雙學位課程的一年級學生，如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便須應考統一執業試，因為該等學生將於2022年畢業，而統一執業試將由2021年起推行；如會，該等行動為何；及
- (c) 會否向公眾公開其有關推行統一執業試的顧問報告。

17. 熊運信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律師會訂出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後，會諮詢3間大學和大律師公會。在考慮所有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律師會會考慮3間大學建議的統一執業試推行方式，以及常委會委聘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律師會有信心可與3間大學就如何以中央評核的形式推行統一執業試達成共識；
- (b) 鑒於即使由2021年起推行統一執業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亦只須應考一次考試，故此律師會不認為推行統一執業試會對現時修讀5年制法律雙學位課程的一年級學生增添額外的負擔；及
- (c) 律師會理事會已決定不會向其會員發表有關推行律師統一執業試的顧問報告，因為報告所載的資料是提供予理事會考慮的意見，而部分上述意見已經納入擬議的統一執業試。

18. 郭榮鏗議員促請律師會理事會至少應重新考慮，向資助進行該顧問研究的會員發表顧問報告。

19. 蔣麗芸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律師會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律師專業的途徑的原因，是否旨在針對3間法律學院水準不一的問題；
- (b) 在海外地方(例如英國)執業的律師能否以律師的身份在香港執業；及
- (c)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是否需要接受持續專業培訓，才可繼續以律師的身份在香港執業。

20. 熊運信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律師專業的途徑的原因是確保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專業水準一致，以及學生之間能夠公平競爭，因為在統一執業試下，3間法律學院的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均須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各核心科目應考同一個考試，而試題的難易程度將足以評核考生是否具備一名實習律師所需的能力；
- (b) 外地律師如符合第159章的相關條文並已通過由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便可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執業；及
- (c) 除了參加風險管理課程之外，所有律師亦須在每個執業年度內，透過修讀自選的法律課程(須與律師的需要和專業水準相關)，累計獲取15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21.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城大任教法律博士課程，而她本身在港大取得法學專業證書。梁議員進而表示，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許多獲頒授二等一級榮譽學位的法學士學位課程及法學博士課程畢業生均未能獲錄取入讀由港大、中大及城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了讓更多學業成績優良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可成為律師，梁議員詢問，除了以中央評核的形式推行統一執業試之外，律師會會否考慮另行舉辦公開資格考試，讓若干數目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獲取加入律師專業的認許資格。

22. 熊運信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曾研究獲取律師認許資格的各種不同途徑，包括以公開資格考試形式舉行的統一執業試。為平衡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律師會認為，以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的形式舉行統一執業試，是現時的最佳方案，以確保專業水準，並為有能力獲取律師資格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

23. 梁美芬議員希望，引入統一公開資格考試，作為在香港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不會被排除，以確保專業水準，以及所有有志成為律師的人士均可得到公平對待。

24. 熊運信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並不反對推行獨立的統一執業試，作為獲取加入律師專業的資格的途徑。

25. 陳景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對於加入法律專業的資格考試的共通性持開放態度。不過，大律師公會不信服有必要舉辦統一考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條件，原因是即使只有一間法律學院，由於學生須修讀選修科目，故他們所應考的考試亦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大律師公會認為，假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最低水準屬加入法律專業的可接受水平，亦即是現時的情況，大律師公會不認為有需要改變現時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大律師的統一資格的模式。陳先生指出，雖然香港兩間醫學院的課程並非完全相同，但其學生亦無須應考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公開統一資格考試，才可在香港成為執業醫生。

26. 主席歡迎律師會與3間法律學院進行磋商，以期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核心課程訂定一套統一認可評核方法。鑒於香港現時有3間院校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席認為，推行統一執業試以確保加入法律專業中律師一系的人士水準貫徹一致，是朝着正確方向發展，因為在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加利福尼亞州及紐約州)，法律課程畢業生均須應考一整套統一的核心科目資格考試，並須取得合格成績，才可加入法律專業。主席又認為，推行統一執業試可更恰當地體現律師會有權決定誰人有資格訂立實習律師合約，以及履行其維持香港執業律師的專業水準的責任。

27. 鑒於律師會已決定不會為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加入律師專業的另一途徑而推行統一執業試；何俊仁議員詢問，3間法律學院會否考慮錄取之前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

了數年法律工作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例如在著名的律師事務所工作，並獲其僱主推薦的畢業生)。

28. 何耀明教授回應時表示，港大法律學院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邊緣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進行面試，並在考慮到其面試表現、法律工作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錄取他們。該學院正密切監察該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進度，以期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改善及擴大該試驗計劃。

29. Christopher GANE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法律學院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提供獲錄取入讀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另一途徑。就因學術表現而未能成功獲錄取的申請人而言，該學院正考慮為他們提供其他安排，包括透過面試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更改收生策略之外，該學院亦計劃在下一輪收生時，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由150個增加至200個，並會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之後，繼續維持已增加的學額。GANE教授又表示，擴大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藉以為一直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人士(例如法律行政人員)提供另一途徑的構思，或許有助於探討提供在香港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

30. 林峰教授回應時表示，城大法律學院在考慮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時，一向都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法學碩士學位及推薦信。他在去年與事務委員會會晤後，該學院已於去年檢討並修訂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為首次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未獲錄取的申請人預留數個名額，在考慮到各項因素(尤其是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後錄取他們。該學院正監察該等學生的情況及進展，以決定應否進一步修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以及如需這樣做的話，將以何種方式作出修訂。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律師會推行統一執業試的事宜。

IV.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翻新工程，以供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

立法會CB(4)884/15-16(06) — 律政司有關"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翻新工程，以供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884/15-16(07)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律政司作出簡介

32. 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前中區政府合署(下稱"前合署")西座的擬議翻新工程，以供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CB(4)884/15-16(06)號文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約為10億7,890萬元。如獲委員支持，律政司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將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律政司預計翻新工程將於2016年第四季展開，並在2018年第四季竣工。

討論

33. 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舉例來說，當局應該在前合署西座預留較多空間，以供提供仲裁服務的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因為仲裁一般需要較大而且暢通無阻的聆訊室，以及附設的討論室。

34.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在硬件支援方面，當局會在進行保存及翻新工程後，將前合署

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的部分地方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此項安排，連同將律政司轄下所有科別遷入前合署(包括西座的一部分)將可推展落實"法律樞紐"的概念。在軟件支援方面，若獲得立法會批准，當局將會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由2016年5月30日或從得到財委會的批准(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主管法律政策科一個專責小組，履行與仲裁相關的職責，包括推動涉及在區內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的措施。

35. 郭榮鏗議員從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84/15-16(07)號文件)中察悉，提供專業和先進的聆訊設施，是吸引仲裁使用者的必要條件，而該仲裁中心的財政持續性取決於其專業和先進聆訊設施的租金。為協助該仲裁中心遷往前合署西座並且避免仲裁使用者選擇在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解決爭議，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承擔在前合署西座裝設專業及先進聆訊設施的費用，以供該仲裁中心使用。梁國雄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36.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法律相關組織提供的服務各有差異，以致它們在運作上有不同的需要，故此當局只會在前合署西座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地方，提供基本的配備，讓法律相關組織可自行進行裝修工程，以配合其特定運作需要。鑒於上述安排將會牽涉到法律相關組織的財政承擔，金額可能相當大，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將與個別法律相關組織商討，以期找出方法，確保該等組織將會在前合署西座及／或前傳道會大樓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將不遜於它們在現時的辦事處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37. 梁國雄議員問及在前合署和前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事宜。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為法律相關組織提供約4 000平方米的地方。

38. 梁國雄議員從律政司的文件中察悉，當局已成立"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

擔任主席，並有相關界別的非官方委員，以考慮在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事宜。當局一共收到25份申請，現正進行審理。有鑒於此，梁議員詢問，法律相關組織是否僅指提供仲裁服務的組織，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披露該25個申請者的身份。

39.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梁議員的首條問題時表示，法律相關組織指非牟利或政府之間的法律組織，而且一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與法律相關或解決爭議的領域運作。至於梁議員的第二條問題，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一旦準備就緒，政府當局將會公布申請成功的法律相關組織。

40. 梁國雄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未能成功獲分配前合署西座的辦公地方以供使用的申請者，以及其申請不成功的理由。律政司政務專員答稱，必須先得到有關的法律相關組織同意才可向公眾發布所要求的資料。

律政司

41. 鑒於在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將牽涉大量公共資源，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梁美芬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委員會所採用的準則。

42. 律政司政務專員同意提供委員在上文第41段所要求的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在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文件(立法會CB(4)939/13-14(04)號文件)，當中已知會事務委員會有關甄選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的辦公地方的評審準則。

43. 梁美芬議員表示，鑒於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均會遷入前合署西座，她關注到此安排會否削弱律政司的保安程度，因為公眾人士均可進出前合署西座。

44.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計劃，6樓停車場範圍及7樓至13樓的地方會供律政司

使用，而1樓至6樓辦公地方會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將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樓層分開，各自設有進出其辦公地方的通道，既有助保安及大樓管理，亦有助提升法律相關組織的獨立形象。

45.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詢問，將來遷入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的準租戶會否包括提供調解服務及法律培訓的組織。

46.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如律政司在2014年12月19日發出的新聞公布所述，有意使用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的辦公地方的申請者應為符合若干資格準則的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調解服務及法律培訓的組織若符合該等準則，便屬有資格。

47.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曾經使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設施。梁議員同意該仲裁中心的意見，即位於方便暢達的地點，對於吸引使用者選用其服務十分重要。就此方面，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確保公眾能夠易於前往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

48. 楊岳橋議員詢問，如律政司日後需要更多辦公地方以配合增加的人手，律政司會否收回由法律相關組織在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使用的部分辦公地方。

49.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認為，前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可供律政司使用的整體面積可提供足夠地方，解決律政司對辦公地方的需要，包括可彌補以往未能足額提供的地方。如律政司日後因增加人手而需要更多辦公地方，律政司會探討所有可行方案，包括在前合署外的其他政府物業。

50. 主席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前合署西座翻新工程的費用估計約為10億7,890萬元。主席詢問此項目的估計費用為何如此高昂。

51. 工程策劃總監解釋，前合署西座翻新工程的費用主要用於一如獲古物古蹟辦事處通過的文物

影響評估報告所述(在現有結構的技術限制之下)的保育和修復工程，以及因應古物諮詢委員會把前合署西座(連同中座及東座)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而為符合現行規定所需進行的改建工程。

總結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翻新工程的撥款申請。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8日